

中外公务受贿罪与 商业受贿罪之比较分析

唐稷尧¹, 王燕莉²

(1. 四川省 犯罪防控研究中心, 四川 绵阳 621010; 2. 四川师范大学 法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8)

摘要: 公务受贿罪是对职务行为廉洁性和不可收买性的侵害, 犯罪成立要件的设计应当体现“吏治从严”的刑事政策取向; 商业受贿罪的处罚根据在于其所对市场自由竞争秩序的侵害, 基于刑法对市场经济活动的有限干预原则, 在犯罪成立要件的设计上应当体现出相对从宽的原则。中国刑法应当改变在公务受贿罪上的“吏治从宽”政策, 借鉴国外及国际公约的立法例, 缩小商业受贿罪的犯罪圈。

关键词: 公务受贿罪; 商业受贿罪; 刑事可罚性

中图分类号: DF6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15(2005)05-0055-06

腐败行为是现代民主社会的大敌, 它破坏民主体制和价值观, 对社会正义和法治构成严重的危害。正如我国学者所言, 腐败犯罪是国家公职人员违反或偏离公共职责, 私用或滥用公共权力, 由此不仅损害了国家公共职务的廉洁性, 而且侵犯了国家公共管理职能和秩序, 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从而依照法律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1](11—12页)。因此, 腐败行为总是与公共权力和公职行为密切相关。在所有的社会腐败问题中, 贿赂行为无疑是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也是各国及国际社会反腐败斗争的重点。从传统和现实两方面上看, 无论是古代西方的罗马法、日耳曼法体系、东方的中华法系, 还是当代的英美、大陆两大法系, 与腐败相联系的贿赂犯罪所针对的都是国家公职人员的行为。虽然自

市场经济兴起之后, 商业领域的贿赂行为日益受到社会的关注, 各国由此也在刑法中规定了商业贿赂犯罪, 但商业贿赂行为长期以来并未被纳入国际反腐败运动的视野^①。2003年底, 这一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在120多个国家共同签署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中, 贿赂公职人员行为(第十五、十六条)和私营部门内的贿赂(第二十一条)赫然并列为国际反腐败斗争中的两大贿赂犯罪。然而, 值得注意的是, 虽然它们都以“贿赂”为名, 但细究其犯罪构成要件, 我们却发现二者存在明显的区别。联系西方国家刑法的有关规定, 深入分析这种区别及其背后的刑事政策价值取向对完善我国刑法相关规定不无裨益。由于受贿行为是整个贿赂犯罪体系核心, 本文主要围绕受贿罪的法律规

收稿日期: 2004-11-18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省犯罪防控研究中心”立项资助课题成果, 项目编号为FZFK04-02。

作者简介: 唐稷尧(1972—), 男, 四川乐山人, 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生, 主要从事刑法学、犯罪学研究;

王燕莉(1977—), 女, 重庆市人, 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助教, 法学硕士。

范展开论述。

一 宽严相异——犯罪成立要件辨析

根据《公约》第十五、十六条的规定,公务受贿罪是指:公职人员(national public officials)、外国公职人员(foreign public officials)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official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为其本人或者其他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不正当好处(undue advantage),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2](34页)。根据《公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私营部门内的受贿犯罪是指:“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者为该实体工作的任何人为其本人或者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好处,以作为其违背职责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2]两相对比,我们可以发现,它们在犯罪成立要件上有两处重大相异:一是受贿的目的,前者是“为其本人或者其他人员或实体(for the official himself or herself or another person or entity)”,后者是“为其本人或者其他人员(for the person himself or herself or another person)”；二是客观行为方式,前者是“索取或收受不正当好处,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The solicitation or acceptance of an undue advantage, in order that the official act or refrain from acting in the exercise of his or her official duties)”,后者是“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好处,以作为其违背职责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The solicitation or acceptance of an undue advantage, in order that he or she, in breach of his or her duties, act or refrain from acting)”。基于上述不同点,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公职人员只要因职务行为而获得了不正当的好处,就构成受贿罪;私营部门中从业的人员,则必须是其实施违背职责行为(in breach of his or her duties)而获得不正当好处,才构成受贿罪。因此,公务受贿罪之犯罪成立要件宽于私营部门内的受贿罪犯罪成立要件,换句话说,《公约》对商业性受贿犯罪的成立“门槛”规定得更高。

就贿赂犯罪而言,《公约》区别公务受贿罪和商业受贿罪而规定宽严相异的犯罪成立要件的立法思路 and 模式并非是无源之水、空穴来风。检视当前世界上许多国家的规定,我们发现,由于该类犯罪在世界许多国家国内刑法中都已存在相对成熟、完善规定,《公约》的上述规定恰恰是对各国有关贿赂犯罪立法经验的总结和继承。例如,《德国刑法典》第三

百三十一、三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务员或从事特别公务的人员,为履行其职务行为而为自己或他人索要、让他人允诺或收受他人利益的,处3年以下自由刑或罚金”;“公务员或从事特别公务的人员,对现在或将来职务上的行为索要、让他人允诺或收受他人利益,因而违反或可能违反其职务义务的;处6个月以上5年以下自由刑或罚金”[3](227页)。该刑法典第二百九十九条对商业活动中的索贿犯罪的规定则为:“企业雇员或被委托人在商业交往中,为自己或第三人向他人索要、让其允诺给予好处,作为回报,在有关商品或商业服务的竞争中,以不法方法有利于他人的,处3年以下自由刑或罚金。”[3](202页)又如,《日本刑法典》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公务员或者仲裁人,就职务上的事项,收受、要求或约定贿赂的”,构成普通受贿罪,在此基础上又制定了受托受贿、加重受贿、斡旋受贿等受贿罪的特殊规定[4](62—63页)。而商业受贿罪则规定在日本的《商法》中,它是指行为人就有关公司经营、诉讼等重大事项接受不正当托付,而收取、要求或承诺财产利益的行为[5](366页)。正因为如此,日本当代著名刑法学者芝原邦尔总结道:“公司职员可能成为受贿罪的主体,……公司职员受贿罪的成立要件要比公务员受贿罪严格的多”[6](18页)。在英美法系中,我们同样也能够找到相类似的立法例。以美国为例,其公务人员的贿赂犯罪分重型贿赂罪和轻型贿赂罪,“两者的区别在于是否有‘影响职务行为或职务行为被影响’为内容的‘枉法意图’的存在”,公务员虽没有使其职务行为受到影响的意图却是为了或因为职务行为(for or because any official act)而有意要求或接受或同意接受有价之物,即可构成轻型受贿罪(gratuity)[7](14—16页)。对于商业贿赂罪(commercial bribery)则有着更为严格的规定。例如,《亚利桑那州(Arizona State)刑法典》第二千六百零五条规定,企业雇员接受他人的利益,意图影响涉及雇主商业事务的行为,致使雇主或委托人商业利益遭受损失(intending that such benefit will influence his conduct in relation to the employer's commercial affairs, and such conduct causes economic loss to the employer or principal),构成商业受贿罪[8]。此外,法国、瑞士、加拿大等国的刑法规范有类似的规定^②。

我国刑法(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刑法,下同)

并没有借鉴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及《公约》对贿赂犯罪的立法例,而是采取了与之相反的立法模式。对比我国刑法典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和第三百八十五条(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可以发现,这两罪除了主体不同外,其成立要件的其他内容几乎完全相同^③,都必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我国刑法的这种模式与世界上主流立法模式二者谁更具有科学性,其价值取向如何,值得我们深究。

二 刑事可罚性根据——犯罪成立要件背后的价值和政策取向分析

根据罪刑法定主义的要求,具体刑法规范所展示的犯罪成立要件的内容都是规范内容,而对这些内容的确定起决定作用的、能够体现行为可罚性根据的,则是它们背后所隐藏的法益(刑法的保护客体)或曰犯罪客体^④。

大陆法系中的法益作为一个基本概念,基本类似于我国刑法理论中的犯罪客体,都反映刑法对某一行为的处罚根据。德国学者就明确指出,法益“必需理解为受法律所保护的社会秩序的抽象价值”,“‘法益的价值’不能等同于行为人造成的实际损害的价值,而是与对社会共同生活有影响的利益的价值有关”[9](66—67页)。对于一个犯罪行为来说,其行为的应受处罚性(即刑事可罚性)取决于三个因素:刑法规范保护的法益的价值、行为的危险性和行为人思想的可谴责性。而在这三个因素中,刑法规范保护的法益是决定刑罚处罚范围的根本性要素。行为的危险性是指其对所保护法益的危险,思想的可谴责性则是由行为人蔑视社会共同生活的基本价值(即法益)所表现出来的。对某法益予以刑法保护意味着,对以特别危险的方式侵害此等利益的行为,通过法规范以刑罚的方式予以禁止。“构成要件源自规范,而规范则源自法益”[9](314—315页),日本研究经济刑法的著名学者芝原邦尔指出,“在具体解释不同的犯罪类型时所需要的是深思熟虑每一种处罚规定到底是为了保护哪些利益或价值而制定的”[6](111页)。我国当代的有些学者,正是认识到了法益的上述机能以及该理论与中国刑法理论的相通性,提出在构成要件的理解中要发挥法益作为犯罪构成要件解释目标的功能,并正确地指出,对某个刑法规范所保护的法益的内容理解不同,就必然对犯罪构成要件理解不同,进而导致处罚范

围的宽窄不同,刑法理论必须探讨各个分则条文的目的,即制定该条是为了保护什么法益,根据法益的内容来解释构成要件[10](128—130页)。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在设置具体犯罪的成立要件时,刑法所保护的法益(犯罪客体)是立法者所必须考虑的因素。循此思路出发,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外国刑法及《公约》对公务受贿犯罪和商业受贿犯罪的客观要件作区别对待,因为这两种刑法规范所保护法益迥然不同,应当有不同的刑事政策选择。

由于国家在表面上是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机关,更由于现代国家统治职能日益隐藏于社会职能之后,国家公务人员的活动越来越具有为社会公众服务的性质而非个人谋取私利的工具,其所拥有的权力日益打上公共权力的烙印。公务受贿犯罪因其所具有的职务行为与贿赂的关联性、对价性,天然就具备以公权力牟私利的特点,对公共权力的运行以及公众对公务行为的信赖必然存在巨大的破坏力,也成为对国家权力最具腐蚀性的行为。因此,世界上多数国家认为,处罚公务受贿罪的根据是该行为对公共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和廉洁性的侵害。反映在刑事政策上,就是“吏治从严”,反映在犯罪成立要件上,就是刑法“威慑门槛”的降低。具体来说,单纯的因职务行为而受贿,即使公正地执行职务、没有实施职务上的不正当行为,也侵害了公共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侵犯了公众对公务员和公务行为的信赖,构成受贿罪[11](775—776页)[12](842页)。

而就商业受贿犯罪来说,虽也以“贿赂”为名,但其刑事可罚性根据则与公务受贿完全不同。从笔者目前所掌握到的资料来看,许多国家的刑法所规定的商业贿赂犯罪都是在市场活动领域,发生在市场参与者之间的行为。前文所述美国《亚利桑那州(Arizona State)刑法典》第二千六百零五条所规定的商业受贿就明确限定在商业事务(commercial affairs)领域,《加拿大刑法典》中作为商业贿赂罪处理的“秘密回扣”行为也是规定在“与契约和贸易有关的欺诈交易”一章中[13](249页),而公务受贿犯罪则是规定于“妨碍执法和司法的犯罪”一章[13](95页)。日本则将其以附属刑法方式规定于《商法》中。德国经济刑法视商业贿赂罪为经济腐败行为,原来规定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后被纳入《德国刑法典》,在第二十六章规定妨碍竞争的犯罪,具体是

指企业的职员或者代表在业务交往中,为了竞争目的而主动或被动提供或接受贿赂的行为[14](322—323页)。法国刑法学者指出,法国和瑞士刑法均直接或间接处罚企业雇员的贿赂犯罪,只是其侵害客体已经变成了“市场或竞争规则的正常运行”,瑞士更是将它明确规定在1986年反不正当竞争法中[15](290—291页)。而我国台湾地区著名刑法学者林山田也将商业受贿罪列入竞业刑法中,认为经济贿赂行为犯罪化之理由在于其破坏自由竞争之公平原则,并败坏经济伦理[16](168—171页)。2004年9月12—19日,第十七届国际刑法学大会在北京举行,在提交大会讨论的《国际经济交往中的腐败犯罪及相关犯罪专题预备会议决议草案》在有关私营部门的贿赂行为的规定中也明确指出:“企业管理人员或代理人的贪污受贿行为破坏了公平竞争”^⑤。

通过上面立法例的讨论,和论述我们可以断定,商业贿赂犯罪的处罚根据在于其对市场自由竞争秩序的侵害,而与公共权力和公务活动无关。在笔者看来,这种认识是具有科学性的。商业领域的行为在本质上是市场主体为追求个人利益而进行的私人行为。从意思自治和经济自由的原则出发,市场主体之间的利益交换与给予本质上属于私人行为,国家权力一般情况下无须干涉。只有当这种利益交换破坏了市场活动的基本准则,威胁到正常的市场秩序时,国家权力才有介入这种活动的必要。就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商业贿赂行为来说,受贿一方由于其在经济领域中的职务而使其在商品经营或服务活动中处于特殊地位,其行为往往决定交易的最后成败和发展以及相对方某种竞争优势的最终获得。这里的“职务”与公务受贿罪中的“职务”有着本质的区别,后者具有公务性、公共性特征,源于国家的授权或委托,前者具有私务性、私人性,来源于公司、企业的授权。行贿者无非是意图以财物或其他物质性利益换取正常情况下无法获得的市场竞争优势。这种貌似纯粹私人交易的行为却有着巨大的社会危害。作为市场活动的参与者和市场行为的实施者,受贿者本应按照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从事交易活动,但却因收受利益而违背其职业义务和商业诚信给予相对方不正当的竞争优势(优惠)以排挤其他市场主体的合理竞争,这明显与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原则相违背,必然导致优胜劣汰的价值规律失去作用,使正常的市场竞争无法形成,形成经济学

“劣币驱逐良币”的效应,最终阻碍市场经济的发展。因此,刑法才对商业贿赂行为予以犯罪化。正是基于所侵害的法益的不同和刑法对市场经济活动的有限干预原则,《公约》及许多国家的刑法才对商业受贿罪规定了相对公务受贿罪定罪“门槛”更为严格的犯罪成立要件,即行为人不仅要获取不正当利益,还必须违背其职责,“以不法方法有利于他人”或“接受不法托付”,因为只有这种行为才可能对自由竞争秩序造成危害或威胁。而单纯的在经济活动中收受他人利益,只要没有违背职业义务,没有危害自由竞争原则的行为,则只能认为是纯粹的私人行为而不应受到处罚。由此可见,在公务受贿罪与商业受贿罪犯罪成立要件宽严相异的立法模式的背后是对可罚性根据的不同判断和“吏治从严”的刑事政策取向。

三 余论——中国刑法受贿犯罪体系的完善

由于商品经济的不发达,我国1979年刑法只规定了(公务)受贿罪。有关商业贿赂的立法最早出现在199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该法第8、22条明确规定:经营者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通过帐外暗中给予或收受回扣或其他贿赂的方式销售或购买商品的,是商业行贿或受贿犯罪。值得注意的是,也正是在这一年,我国正式确立了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目标,由此可见,立法机关处罚该种行为时,所关注的也是其对市场竞争秩序的危害。正如我国有些学者所指出:商业受贿行为“使公平竞争原则受到破坏,诱发不正当竞争……正当的从业者受到损害和打击,是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17](136页)。通过1995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和1997年对刑法典的修订,我国刑法形成了包括公务贿赂和商业贿赂在内的惩治贿赂犯罪规范体系。但遗憾的是,刑法在修订过程中,却逐渐偏离了原来对这两类贿赂犯罪本质的正确认识,对犯罪构成中设置了几乎一致的客观要件。其立法科学性值得商榷。

就公务受贿罪而言,我国目前的刑法规定事实上是实行的“吏治从宽”的政策。正如我国著名刑法学家储槐植教授所论述:公务受贿行为将“为他人谋取利益”纳入成立要件,仅仅包括了现实社会中受贿类型的一部分,社会上大量存在的同样侵害公务廉洁性的非典型的或称变相的受贿行为,刑法

却没有反应,这体现出我国治吏不严,是刑事政策甚至治国方略上的失误[18]。从刑事政策取向上看,这不仅与世界上多数国家惩治公务贿赂犯罪的基本价值取向相左,也不符合我国目前已经签署和批准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规定。仅从履行国际条约义务的角度出发,确保我国刑法关于受贿犯罪的规定与国际接轨势在必行。具体来说,我国刑法应当尽快对此做出修订,取消《刑法》第三百八十三、三百八十七、三百八十八条中“为他人谋取利益”、“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规定,或者在保留上述条款的同时借鉴先进的立法例,增设不以为他人牟利为条件的单纯受贿罪^⑥。

就商业受贿罪(即我国刑法中的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而言,我国刑法对其设置了与公务受贿罪几乎相同的客观要件,其中最为关键的是“为他人谋取利益”要素。从理论上讲,“为他人谋取利益”既可以理解为谋取非法利益,也可以是谋取合法利益。我国的目前许多学者从对刑法规范的文义解释出发,也持这一观点。但市场活动的实际情况则值得研究。假如行为人利用其职务为他人谋取的利益是其在市场活动中应得的合法利益^⑦,则并不会形成不公平竞争的局面,其行为也不会损害公司、企业自身的实质利益。在这一前提下,只要行为人不是以自己职务所形成的优势地位而主动向对方索取财物,要挟对方,这种“周瑜打黄盖”式的被动收受财物行为就很难说有引入刑事处罚的必要性。在笔者看来,由于刑法设立商业受贿罪的目的主要在

于维护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因此,其犯罪成立要件的关键在于行为人是否因收受他人利益而违背自己的职责(或曰职业义务),许诺、期约或实际给予对方不正当商业优惠(或竞争优势)。我国刑法目前只笼统地规定“为他人谋取利益”,显然没有抓住问题的关键,不恰当地扩大了刑法的打击范围,很难说具有科学性,不符合刑法(罚)必要性原则,也与刑法对市场经济活动的有限干预原则相悖。我们认为,目前需要借鉴国外及国际公约的立法例,缩小刑法关于商业受贿罪的犯罪圈,重点打击危害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为此,有必要对我国刑法公司、企业受贿罪的规定加以完善。基本途径有二:一是直接对刑法条文进行修改,完善犯罪成立要件;二是在司法活动中,将科学的刑事政策融入创造性的刑法解释中。正如我国学者所述:“在法律现成的刑罚结构下,司法机关的刑罚适用活动应当体现刑事政策的精神,……通过卓有成效的刑事司法活动,使刑罚结构在动态中趋向合理化。”[19]虽然这本来是对刑罚结构问题的论述,但笔者认为其基本理念也适用于对刑法规范中犯罪成立要件的理解。具体来说,在司法活动中,从目的论的解释方法出发,以条文规范的所包含的文义为前提,将为他人谋取利益这一客观要件作限制性解释,即主要包括两种情况:“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不正当竞争优势”;“利用职务所形成的市场优势地位,违背职务义务而主动向他人索取财物,作为其取得市场竞争优势的条件”。

注释:

- ①在本文中,商业贿赂犯罪以及商业受贿罪是对在商业领域发生的非公职人员贿赂犯罪行为的统称,在不同的国家以及相关国际公约中,这种行为的法定罪名可能各有差别,如在我国为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 ②《法国刑法典》,罗结珍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80页;《瑞士联邦刑法典》,徐久生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第100页;(法)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著《经济犯罪和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研究》,高铭喧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90—291页。
- ③从条文的表述、措辞和标点符号上看,我们认为两罪在客观要件上有细微的区别,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中的索贿行为也要求同时具有“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条件,但这一差别不影响本文的核心观点。
- ④关于法益与我国刑法理论中的犯罪客体的相似与区别,目前理论界尚有争论,但笔者认为二者同大于异。(德)汉斯·海因里希·耶赛克,托马斯·魏根特著《德国刑法教科书(总论)》,徐久生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316页。
- ⑤《第十七届国际刑法学大会会议资料》(中文本),大会组委会印制,第14页。
- ⑥胡康生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00页;赵长青《经济刑法学》,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34页;刘杰《经济刑法学》,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16页。
- ⑦当然,我国刑法公务受贿犯罪的规定与国际接轨并不仅限于这一处的修改,例如增设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罪。但为保持本文论点的集中,只论述对这一要件的修改。

⑧例如,在招标中,面对多个投标主体,行为入投票选择最具竞争实力的主体而收受对方财物,这种状况在中国目前的“人情社会”中,是完全可能发生的。

参考文献:

- [1]林哲. 腐败犯罪学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 [2]联合国反腐败公约[M].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
- [3]德国刑法典[M]. 徐久生,庄敬华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
- [4]日本刑法典[M]. 张明楷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 [5]毛亚敏. 公司法比较研究[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
- [6](日)芝原邦尔. 经济刑法[M]. 金光旭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 [7]王云海. 美国的贿赂罪[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 [8]亚利桑那州刑法典(Arizona Revised Statutes)[DK/OL]. <http://www.azleg.state.az.us/>
- [9](德)耶赛克,魏根特. 德国刑法教科书(总论)[M]. 徐久生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
- [10]张明楷. 刑法的基本立场[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
- [11]张明楷. 外国刑法纲要[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9.
- [12]林山田. 刑法特论:下册[M]. 台北:三民书局,1979.
- [13]加拿大刑事法典[M]. 卞建林,等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 [14]王世洲. 德国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15](法)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 经济犯罪和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研究[M]. 高铭喧.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5.
- [16]林山田. 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M]. 台北:三民书局,1982.
- [17]张国轩. 商业犯罪研究[M].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1.
- [18]储槐植. 议论刑法现代化[J]. 中外法学,2000,(5).
- [19]陈兴良. 刑事政策视野中的刑罚结构调整[J]. 法学研究,1998,(4).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Chinese and Foreign Bribery Acceptance Crime in Official Function and Business Activity

TANG Ji-yao, WANG Yan-li

(Law Institut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Sichuan Provincial Research Center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ianyang, Sichuan 621010, China)

Abstract: Bribery acceptance crime in official function is violation of the integrity and un-bribability of official performance, of which the design of essential crime establishment elements must embody the criminal policy orientation of stern administration of officials, while the foundation of punishing the crime in business activities lies in its violation of free competition market order, based on the limited intervention of market economic activities on the part of criminal law, of which the design of essential crime establishment elements must embody the principle of relative leniency.

Key words: bribery acceptance crime in official function; bribery acceptance crime in business activity; criminal punishability

[责任编辑:苏雪梅]